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國清

相 對 人 日南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賴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176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525萬2,35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525萬2,356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此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60號清償債務事件，業經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有授信契約書附卷可稽(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60號卷第2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亦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日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南公司)  
02 邀同公司負責人賴世昌(以下單一相對人逕稱其名，合稱相  
03 對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  
04 合計800萬元，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30日起即不依約償還本  
05 息。另日南公司於114年6月13日即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  
06 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據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  
07 之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25萬2,356元  
08 及其利息、違約金等。其次，聲請人於114年6月19日至日南  
09 公司進行實地查訪，該公司已無人經營，致電日南公司市  
10 語、賴世昌手機皆無人接聽，另相對人經聲請人寄發催告函  
11 後，郵局回函顯示原址查無此人，又經查桃園市地籍異動索  
12 引顯示賴世昌已於114年4月16日將名下不動產出售予他人，  
13 足可認相對人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狀態，或逃棄及  
14 隱匿財產而不為付款之事實，顯見相對人已無償還債務意願  
15 及能力，且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如認聲請  
16 人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債權範圍內予  
17 以假扣押，以資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等語。

18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0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2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  
25 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原不  
26 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27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  
28 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  
29 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  
30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  
31 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

01 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  
02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是以債  
03 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為釋明，如  
04 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固不得為命供  
05 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  
06 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  
07 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而釋明為當事人提出  
08 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  
09 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  
10 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  
11 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  
12 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  
13 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  
14 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即非不得命  
15 供相當之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  
16 裁定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日南公司邀同賴世昌向聲請人借款  
18 800萬元，惟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分期還款，且日南  
19 公司於114年6月13日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  
20 往來，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之約定，上開借  
21 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525萬2,3  
22 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語，業據聲請人提出授信動撥  
23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授信契約書、放款應收利息及明細查詢  
24 申請單、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  
25 證(本院卷第17至42頁)，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  
26 有相當之釋明。又聲請人主張其已催告相對人還款迄未獲置  
27 理，且經實地訪查日南公司已無營業跡象，及賴世昌於114  
28 年4月16日將名下不動產出售予他人等情，亦據其提出催告  
29 函及其回執、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日南  
30 公司營業地址現場彩色照片等件為憑(本院卷第61至90頁)。  
31 審以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仍均未回應或還款，且日南公司業

01 於114年7月17日向經濟部申請停業，目前營業地址已無營運  
02 跡象；連帶保證人即日南公司負責人賴世昌亦於114年4月16  
03 日將其名下房地出售予第三人。足見日南公司營運資金及財  
04 務狀況應係已發生重大短缺而陷於窘困之境，而無力清償債  
05 務，始會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任其借款發生違約對公司  
06 信譽發生不利之影響。而賴世昌變賣名下不動產更有脫產之  
07 嫌。基上，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復願供  
08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假扣押之  
09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聲請人已針對「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為釋  
11 明，縱其釋明有所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可  
12 補釋明之不足，即與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6條規定無  
13 違，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爰  
14 酌定如主文第1項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  
15 條之規定，依職權諭知相對人得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聲請  
16 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7 六、據上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因此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張育慈